

正本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蔡惠欣
電話：(04)22295848 分機253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tc0113@boch.gov.tw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園字第105300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組員張庭瑜
105.02.18

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105.2.19

學務處秘書楊婷婷
105.02.19代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5.2.19

代為決行

主旨：檢送「2016A+創意季」活動說明（含參展及競賽簡章）乙份，敬請 貴校轉知並踴躍參加，請 查收。

說明：

- 一、本局辦理「2016A+創意季」活動，公開邀集國內建築、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學校共同參與，提供互動交流與學習的機會，以發掘優秀創意人才；內容包括作品展覽、設計競賽及戶外周邊活動等。
- 二、旨揭活動訂於本（105）年5月19日至25日於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舉辦，詳情請至活動官網(<http://a-plus-taichung.com>)查詢。
- 三、本案活動聯絡人：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張小姐（電話：02-2729-5158，分機12）、本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蔡小姐（電話：04-2229-5848，分機253）。

學生事務處

正本：全國設計相關大專院校

副本：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本局臺中園區營運小組

局長施國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代行

第1頁 共1頁
105.年 2.月 17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50001917 號



1950

1950

1950

1950

1950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016 A⁺新秀設計展 參展簡章

修正日期 105.01.21

前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 2016 年「A⁺創意季」(A⁺ Creative Festival) 活動，公開邀集國內建築、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共同參與，包含作品展覽、設計競賽及戶外周邊活動等內容，提供互動交流與學習機會，發掘優秀創意人才，建立中部地區創意產業交流平台，並為國內設計領域帶來嶄新創意。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執行單位／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

辦理方式

- 一、展覽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四）至 5 月 25 日（三），10:00 至 18:00，共計 7 天。
- 二、展覽地點／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所屬雅堂館、國際展演館、藝文展覽館、渭水樓（主辦/執行單位將視報名情況調整展場空間。）

參展資格

國內大專院校之建築、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非相關系所，主辦單位視申請內容審查。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五）12:00 截止。
- 二、報名單位：以「校」或「系(所)」為報名單位。
- 三、報名方式：一律至「2016 A+創意季活動官方網站(<http://www.a-plus-taichung.com/>)」線上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 四、報名流程：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2016 A+創意季活動官方網站」線上報名，並下載「2016 A+新秀設計展」參展計畫書，依計畫書內容所列舉之項目撰寫後上傳，完成後由系統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至報名者 E-mail 信箱，即完成報名。
- 五、攤位數申請規定：
 - 1.以系(所)為單位申請：每系(所)可申請 30 坪。



2.以「校」為單位申請：以每系(所)申請 30 坪為原則，至多可申請 5 科系(所)，即 150 坪。

3.執行單位依實際參展單位情況統籌分配後予以核定。

展覽費用

一、參展費用／免費。

二、展場使用費及水電費／免費（※惟佈、撤展期間不提供空調）

三、場地保證金／保證金費用以「校」或「系(所)」為單位繳納。

1.為提高展覽品質，並維持本展覽秩序、降低各校/系(所)間裝潢施工及進退場之糾紛，各參展單位請於確定入選後，繳交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請參閱報名期程）

2.保證金包含進退場之場地清潔、是否違反展場規定、配電規定及退場時間（展覽退場請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15:00 前完成，由執行單位協同各參展負責人至各展區巡視確認無誤）等規定。

3.各參展單位於佈、撤展及展覽期間若無任何違規事項，場地保證金得予全額退還。

4.各參展單位於報名成功後，需另行繳交電力預估需求表，由執行單位統整、分配電力。

報名期程

作業事項	日期（註：以官方網站公佈為主）	作業事項說明
參展單位報名	即日起至 3 月 11 日(五)	線上報名、上傳報名資料
參展學校名單公布	3 月 23 日(三)至 3 月 27 日(日)	繳交場地保證金至執行單位指定匯款帳戶（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視同棄權，主辦單位列為下年度邀請考量因素。）
展覽使用說明會	3 月 31 日(四)	各參展單位推派代表參加
繳交展覽簽署文件及電力需求預估表	4 月 15 日(五)前	相關作業細則請於官方網站展務公告區查詢



3/13

展覽類別

視覺傳達類	視覺傳達設計類包含識別設計、海報設計、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 1. 識別設計類 企業形象：各種企業機構、非營利機構單位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品牌形象：各種商業推廣、商品行銷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活動形象：各種商業、公益、文化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2. 海報設計類：各種商業行銷推廣、藝文展演、公益活動等宣傳海報作品。 3. 包裝設計類 商品包裝：各種商品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購物袋等設計作品。 禮盒包裝：各種以送禮為目的之單體或系列禮盒包裝設計作品。 4. 印刷設計類 型錄簡介：各種商業宣傳型錄、DM 等單張摺疊或成冊之設計作品。 請柬卡片：各種喜慶賀卡、金融證卡、請柬、宣傳卡片等設計作品。 綜合印件：各種行事曆表、POP、郵票、行銷印刷品等設計作品。 5. 其他：工藝設計、公仔設計等設計作品。
工業設計類	工業設計類包含交通工具設計、設備儀器設計、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 1. 交通工具設計：車輛、飛行器、船艇。 2. 設備儀器設計：工業設備、生產機器、醫療設備及儀器、工程儀器工具。 3. 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辦公用品、廚具、廚房用品（碗、盤、杯子等）、衛浴設備與相關用品、家具。 4. 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照明設備。 5. 其他類：運動用品、休閒設備、玩具。
時尚設計類	時尚設計類包含服裝設計、鞋樣設計、包包設計、飾品及配件設計。 1. 服裝設計：各類時尚服裝。 2. 鞋樣設計：時尚男女鞋款。 3. 包包設計：手提包、郵差包、托特包等各式包款。 4. 飾品及配件設計：項鍊、手鍊、戒指、耳飾、髮飾、別針、胸針、披肩。
空間設計類	空間設計類包含建築設計、室內設計。 1. 建築設計：建築結構設計、都市計劃、都市設計、敷地計劃、景觀設計。 2. 室內設計：空間規劃、櫥窗設計等。
數位媒體類	數位媒體類包含數位遊戲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行動加值應用軟體、數位影像。 1. 數位遊戲設計：數位遊戲設計、數位遊戲動畫設計、數位遊戲介面設計。 2. 互動多媒體設計：互動介面及網站設計。 3. 行動加值應用軟體：可於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應用程式。以及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遊戲程式。 4. 數位影像：以錄像、微電影方式呈現作品概念，以及 2D 或 3D 之數位動畫作品。





審查辦法

由執行單位進行申請資料審查，審查重點為作品特色、展覽規劃設計、配電需求及規劃，如有特殊需求亦在此提出，執行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展場空間。邀請確認名單將於活動官網公告。(參展單位須考慮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歷史建築，展場規劃設計、作品運送及現場展示，務必考量是否會破壞歷史建築等情事。)

展覽使用說明會

參展單位數量及展場範圍由執行單位審查，依參展類別、作品數量及展示設計，決定展場位置及範圍大小。審查後另舉辦展場使用說明會，各校/系(所)須派代表參加。

- 一、會議時間／3月31日(四)(時間暫定，如有更動將另行告知。)
- 二、內容說明／由執行單位召開說明會議，請各參展單位推派代表參加。說明會將針對參展單位展場分配、進退場時間與場地使用規範進行說明，並請參展單位代表針對配電部分詳加說明，確認展覽期間電力使用情況。
 1. 未參與說明會之參展單位，主辦單位保留刪除參展資格之權利。
 2. 各參展單位必需提出準確電壓，不可臨時加電，避免跳電問題影響其他單位展出，違者將扣除場地保證金。

展場佈置時間

- 一、進場時間：105年5月17日至5月18日，9:00至18:00。
- 二、展出時間：105年5月19日(四)至5月25日(三)，每日10:00至18:00。
- 三、開幕典禮：105年5月21日，14:00。(時間暫定，如有更動將另行告知。)
- 四、頒獎典禮：105年5月24日，14:00。(時間暫定，如有更動將另行告知。)
- 五、退場時間：105年5月26日，9:00至18:00
5月27日，9:00至15:00前須完成退場手續。

展覽注意事項

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施工、佈置，均以不影響民眾參觀便利與參觀動線為原則，須遵守主辦單位所頒布之「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 一、建議參展單位於設計及裝潢展覽空間時，以可回收使用之環保材質或組裝式架構為優先考量，降低展示裝潢費用。
- 二、主辦單位負責公共區域之空調與照明，參展單位須自行規劃與建置展示空間及照明。

- 三、佈展及撤展時間，恕不提供空調，請參展單位注意。
- 四、於展場使用說明會提出配電規劃與需求後不得臨時加電，避免展覽期間跳電問題，影響其他展出單位違者將扣場地保證金。
- 五、為維護參展單位展品及佈置之安全，請參展單位務必遵守每天進出場時間，統一進出場；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必要時請自行辦理保險。
- 六、請參展單位進行展場設計時，優先考量安全性並秉持互相尊重之原則，於設計圖完成後與鄰近參展單位溝通，避免產生不必要之誤會。
- 七、嚴禁封塞配電箱、消防設備、CO2 偵測器、及各類標誌，於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或展品遮擋，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 八、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覽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執行單位將盡力協調安排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法）。
- 九、本簡章最終執行版本，將以網頁公告之簡章內容為準。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聯絡人：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 張雅涵 02-2729-5158#12

活動官網：<http://www.a-plus-taichung.com/>



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016A+新秀設計競賽簡章

修正日期 105.01.21

競賽目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激勵青年學子從事創意設計，發掘優秀創意人才，建立中部地區創意產業交流平台，為國內設計領域帶來嶄新的創意推動力量。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執行單位／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

報名資格

凡參與「2016 A+新秀設計展」作品展覽者均可參與

報名類別

視覺傳達類	視覺傳達設計類包含識別設計、海報設計、包裝設計及印刷設計。 1. 識別設計類 企業形象：各種企業機構、非營利機構單位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品牌形象：各種商業推廣、商品行銷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活動形象：各種商業、公益、文化活動等標誌及系列應用設計作品。 2. 海報設計類：各種商業行銷推廣、藝文展演、公益活動等宣傳海報作品。 3. 包裝設計類 商品包裝：各種商品之單體或系列包裝盒、購物袋等設計作品。 禮盒包裝：各種以送禮為目的之單體或系列禮盒包裝設計作品。 4. 印刷設計類 型錄簡介：各種商業宣傳型錄、DM 等單張摺疊或成冊之設計作品。 請柬卡片：各種喜慶賀卡、金融證卡、請柬、宣傳卡片等設計作品。 綜合印件：各種行事曆表、POP、郵票、行銷印刷品等設計作品。 5. 其他：工藝設計、公仔設計等設計作品。
工業設計類	工業設計類包含交通工具設計、設備儀器設計、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 1. 交通工具設計：車輛、飛行器、船艇。 2. 設備儀器設計：工業設備、生產機器、醫療設備及儀器、工程儀器工具。 3. 生活及家居用品設計：辦公用品、廚具、廚房用品（碗、盤、杯子等）、衛浴設備與相關用品、家具。 4. 通訊及家電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照明設備。

2/13

	5. 其他類：運動用品、休閒設備、玩具。
時尚設計類	時尚設計類包含服裝設計、鞋樣設計、包包設計、飾品及配件設計。 1. 服裝設計：各類時尚服裝。 2. 鞋樣設計：時尚男女鞋款。 3. 包包設計：手提包、郵差包、托特包等各式包款。 4. 飾品及配件設計：項鍊、手鍊、戒指、耳飾、髮飾、別針、胸針、披肩。
空間設計類	空間設計類包含建築設計、室內設計。 1. 建築設計：建築結構設計、都市計劃、都市設計、敷地計劃、景觀設計。 2. 室內設計：空間規劃、櫥窗設計等。
數位媒體類	數位媒體類包含數位遊戲設計、互動多媒體設計、行動增值應用軟體、數位影像。 1. 數位遊戲設計：數位遊戲設計、數位遊戲動畫設計、數位遊戲介面設計。 2. 互動多媒體設計：互動介面及網站設計。 3. 行動增值應用軟體：可於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應用程式。以及智慧型手持裝置載具完整執行之遊戲程式。 4. 數位影像：以錄像、微電影方式呈現作品概念，以及 2D 或 3D 之數位動畫作品。

競賽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

1. 報名時間：105 年 3 月 1 日（二）起至 4 月 8 日（五）24:00 截止。
2.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截止日前至「2016 A+創意季活動官方網站」報名。
3. 報名資料說明：
 - ①上傳圖檔限制：2 張 A3（29.7X42 公分），JPEG 檔，檔案大小 5MB 以下(不得小於 1MB，以防圖檔過小無法辨識)，A3 範圍內可自行編排畫面及說明文字，做為第一階段評選使用。
 - ②作品設計特點：以 200 字為原則，說明表現設計特色。
 - ③報名數位媒體設計類者，除作品照片外，請檢附可觀看之作品連結網址，時間長度 30 至 60 秒，名稱以「學校系所名_報名作品名稱」命名，以利評審評選。報名數位遊戲、互動多媒體、行動增值應用軟體者，建議可將操作流程拍成 30 至 60 秒影片說明，展示其特色及重點，於線上報名時檢附可觀看之作品連結網址，作為評審評選用。

※為保障參賽同學權益，建議將參賽作品設定為非公開影片，使只有連結者才能



8/13

觀看。

- ④線上報名時，請完整填寫作品名稱、勾選類別，並自行確認上傳圖文資料能正常瀏覽與清楚辨識，若因上傳過程出錯導致作品資訊不清，影響評審初選結果，參賽者須自行承擔。
- 4.完成線上報名：由系統寄發「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至報名者 E-mail 信箱。
- 5.第一階段入圍通知：接獲由執行單位通知信函之參賽者，請務必繳交第二階段評審所需資料。

※第二階段資料繳交

凡第一階段入圍者，務必依照以下規定繳交資料。

1. 繳交期限：入圍名單公告日起至 4 月 15 日(五) (以郵戳為憑)
2. 繳交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91 號 11 樓之 5，收件人「2016 A+新秀設計競賽執行單位」收。
- 3.繳交資料
 - ①作品圖片：6~10 張作品圖，尺寸不得小於 10 x15cm，解析度 300dpi，CMYK 色彩模式，TIF 檔（可包含細部近拍與整體圖）。數位媒體類參賽者，請自行截取畫面，並依照繳交規格送件；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作品名稱_順序」，例如「12345_作品圖片_001」。作品圖將作為編輯活動專刊使用。
 - ②設計者或團隊照片：至多 2 張，尺寸 10 x15cm，解析度 300dpi；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作者照片_順序」。
 - ③報名表及作品文字說明：請上「2016A+創意季活動官方網站」下載；檔案命名方式「報名編號_報名表」。文字將作為編輯活動專刊使用。
 - ④著作權授權與個資同意書紙本繳交：請上「2016A+創意季活動官方網站」下載。
4. 將上述第①~③項燒錄成光碟並以「參賽類別_報名編號」命名，連同第④項紙本，一同繳交至指定地點。

註：同件作品與資料之光碟可燒錄於同一片光碟中，不同報名編號，請分別燒錄。

評審方式

採「初選」與「決選」二階段進行。

- 1.初選；評審依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之作品檔案，進行初選評選作業。

- 2.決選：評審依現場展出作品，進行現場評審，入圍作品必須於活動現場展出，並對評審團進行說明，若無展出視為放棄。
- 3.決選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之專業評審，於 A+新秀設計展場地內，就入圍作品之學生代表說明後進行評選，評選決議方式以序位法及綜合討論後，評選出各組獲獎作品。

報名期程

作業事項	日期 (暫定)	作業事項說明
參賽者報名	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	線上報名、上傳報名資料
第一階段評審	4 月 13 至 4 月 20 日	
入圍名單公布	4 月 29 日	公布官方網站，並以 e-mail 通知
第二階段資料繳交	4 月 29 日~5 月 10 日	繳交內容請上官方網站查詢。

獎勵辦法 總獎金 59 萬元整 (合約規定總獎金 53 萬元)

A+全場大獎	由視覺傳達類、工業設計類、時尚設計類、空間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等 5 大類中選出 1 名，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15 萬元獎金。 ※原始提案建議修改全場大獎乙名獨得 20 萬，調降為 15 萬元
金獎	視覺傳達類、工業設計類、時尚設計類、空間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等 5 大類各選 1 名共計 5 名，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6 萬元獎金。
銀獎	視覺傳達類、工業設計類、時尚設計類、空間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等 5 大類各選 1 名共計 5 名，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金。 ※原始標案每名各 1 萬元，調高為 2 萬元
銅獎	視覺傳達類、工業設計類、時尚設計類、空間設計類、數位媒體類等 5 大類各選 1 名共計 5 名，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新台幣 8 仟元獎金。 ※原始標案每名各 6 仟元，調高為 8 仟元
入圍	頒發獎狀乙只。



9/13

其他	得獎者及入圍者，依獎勵辦法由主辦單位頒發獎金、獎狀及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只。
----	--------------------------------------

上述藍字部分，依照第一次審查會議，委員建議「獎項獎金落差較大，建議是否可考慮適度調整」而進行修正。

評審委員

由執行單位依競賽類別，邀請各類別之產、官、學代表擔任評審委員（各類別皆邀請 3-5 位專業評審委員）進行初選及決選。

評分標準

以下各類評選標準(如下表所示)僅供參考，實際評選標準以各類評審委員決議。

類別	評分項目
視覺傳達設計類	• 主題內涵 設計作品表達內涵意義及價值 • 美感度 作品在構圖、色彩、質感等視覺表現上之美感呈現。 • 創意性 設計創意與原創性。 • 技術性 作品細緻度、技術及專業水準。 • 傳達性 表現之目的是否符合理念訴求。
工業設計類	• 主題內涵 設計作品表達內涵意義及價值 • 應用性 作品符合市場趨勢、具商業開發價值。 • 技術性 成熟及作品功能性、材料、技術等。 • 創意性 設計創意與原創性。 • 美感度 作品美感表現。
時尚設計類	• 主題內涵 設計作品表達內涵意義及價值 • 美感度 作品美感表現。 • 應用性 素材應用、表現方式、技術應用等之創意。 • 實用性 市場行銷及實用性。 • 創意性 作品創意與原創性。
空間設計類	• 主題內涵 設計作品表達內涵意義及價值 • 機能性 動線規劃之創新。 • 技術性 裝橫材料運用，是否有再利用可回收性。 - 決審模型精緻度。 • 創意性 空間設計概念之創新感。 • 美感度 造型美學設計概念。
數位媒體類	• 主題內涵 設計作品表達內涵意義及價值 • 創意性 作品呈現之新穎與獨創性。 • 技術性 相關技術的熟練程度、創新技術手法使用。 • 應用性 作品的操作合理性、展現效果、符合人性之互動功能。

	• 美感度 作品美感表現。
--	---

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如有不符辦法之情況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執行單位將召開評審委員會議裁決，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頒發之獎金、獎品與獎狀。
- 2.參賽作品必須於「2016A+新秀設計展」活動現場展出，若無展出，視同放棄。
- 3.主辦/執行單位有權運用得獎作品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參賽者應無償配合。
- 4.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 5.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上簽名或標示記號。
- 6.所有參賽報名資料均不退件。
- 7.所得獎金依稅法規定，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執行單位將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 稅額。
- 8.本簡章最終執行版本，將以網頁公告之簡章內容為準。
- 9.本辦法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執行單位有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

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2016A+創意季工作小組）

張小姐 電話／02-2729-5158 分機 12

電子信箱／taichung.aplus@gmail.com

活動官網：http://www.a-plus-taichung.com/



2016A+新秀設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執行辦理「2016A+新秀設計競賽」之事由,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設計者(團隊)所提供,或未來將提供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請先詳讀下列本公司應行告知事項:
 - (一)蒐集目的:辦理「2016A+新秀設計競賽」活動相關業務之所需。
 - (二)個資類別:姓名、學校名稱及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者(團隊)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 105 年度參賽設計者(團隊)報名本競賽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五)利用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與本公司。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二、此外,對於參賽設計者(團隊)所提供給本公司的個資,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參賽設計者(團隊)本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三、如欲行使前項權利,請洽本公司專線(02)27295158 分機 12 或來信至 taichung.aplus@gmail.com。
- 四、參賽設計者(團隊)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若參賽設計者(團隊)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公司相關業務之執行,將無法提供本競賽相關的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此致 游明龍設計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參賽設計者(或團隊代表)簽章:

電話號碼(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3/13

